

第 2786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

姓名	作出修改的日期
高冠恆 ('高氏')	2007 年 4 月 24 日

有關修改的描述

撤銷以下施加於高氏在 2003 年 10 月 16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 (1) 除持牌人所隸屬的交易商公司外，持牌人不可透過在任何其他交易商公司以其名義開立的戶口或代名人戶口買賣證券，而持牌人對這些戶口是有控制權或實質利益的。
- (2) 持牌人不可處理客戶資產。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高氏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因此證監會已作出有關修改。

2007 年 5 月 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高級經理劉東閃